

<p>彰化縣 113 學年度_____國中/國小</p> <p>健康幸福券</p> <p>年班號</p> <p>姓名:</p> <p>就診科別: 科</p> <p>就診院所:</p> <p>就診日期:</p> <p>就診費用:(掛號費+部分負擔)元</p> <p>(醫療單位留存)</p>	<p>彰化縣 113 學年度_____國中/國小</p> <p>健康幸福券</p> <p>年班號</p> <p>姓名:</p> <p>就診科別: 科</p> <p>就診院所:</p> <p>就診日期:</p> <p>就診費用:(掛號費+部分負擔)元</p> <p>(學生就診完畢請繳回學校健康中心)</p>
--	---

使用說明：

1. 作業流程：

- 甲、學校護理人員依本學年度健康檢查異常需複診並符合補助對象有需求者造冊(如表四)。
- 乙、依名冊製作健康幸福券並蓋學校關防。
- 丙、發給學生複診單及健康幸福券，並讓學生或家長了解使用本券需注意事項。
- 丁、就診結束，請學生繳回複診單及健康幸福券。

2.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之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個案有需求經導師認定者。

- 3. 本券適用於本縣基層診所，若至醫院請自行付費。
- 4. 配合本案醫療單位提供基層診所名單。(診所名單詳如背面)
- 5. 請於本學期結束前使用，並將回條回傳給健檢行政管理中心。